

关于举办长宁区“质量月”活动启动仪式暨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经验分享会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，相关单位：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和市委、市政府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》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，弘扬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定于8月30日召开2023年长宁区“质量月”活动启动仪式暨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经验分享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14:00-16:00

二、活动地点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长宁路1436号）801会议室

三、参加人员

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，区司法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工商联，区市场局各市场所分管所长，区内相关企业代表参加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- （一）区市场局部署2023年长宁区“质量月”活动方案
- （二）区市场局解读政府质量奖申报要求
- （三）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、获奖组织、个人经验分享
- （四）领导讲话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会议场地停车不便，请绿色出行。参会人数较多，请提前

进入会场。联系人：陈金伟，联系电话：62837220。

2. 请企业参会人员于8月29日（星期二）12时前，将会议回执反馈至 shcnz1@163.com 邮箱。



会议回执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手机号码
1				
2				